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32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卿

被告 丹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零柒仟壹佰捌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及其中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貳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零柒仟壹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01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02 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03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丹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0
04 日，邀同被告林俊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
05 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自111年12月7日起至117年12月7日
06 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年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
07 息0.575%浮動計息（違約時計為年息2.17%）。未遵期攤還
08 本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，另應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
09 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丹茲國際貿易
10 有限公司自113年3月7日起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已喪失
11 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409,123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
12 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3 示。
- 14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
15 陳述。
- 16 四、得心證理由
- 17 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18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19 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
20 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
21 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
22 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
23 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
24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
25 責任而言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借
26 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
27 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
28 可採。
- 29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30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31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
01 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
02 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3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05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黃振祐